# 北方工业大学文件

校发〔2018〕42号

# 北方工业大学毓杰人才支持计划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北京“世界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奋斗目标和“四个中心”的功能定位，主动服务首都城市发展总体规划，落实学校第八次党员代表大会的“四大工程”、“四大任务”及“十三五”规划任务，进一步深化“人才强校”工程，切实提升人才队伍的核心竞争力，培育和造就一批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勇于创新、肯于奉献的青年拔尖人才，为建设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高水平工业大学提供坚实的人才智力保障，特制定

本计划。

**第二条** 该计划是以培养具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创新团队水平为目标的培养计划，由毓杰人才、青年毓杰人才、毓杰团队三部分组成，支持对象为在教学科研方面取得突出业绩，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骨干教师。

**第三条** 坚持“高端引领、公开选拔、动态管理”原则，坚持校外导师指导制度。

## 第二章 培养体系与选拔条件

**第四条** 入选基本条件

（一）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师德高尚，身心健康。

（二）年龄。毓杰人才理工类年龄不超过43岁，其他类不超过48岁；青年毓杰人才理工类年龄不超过36岁，其他类不超过43岁；毓杰团队负责人年龄不超过48岁。年龄以资助当年1月1日计算。

（三）申报毓杰人才和毓杰团队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

（四）近3年来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高质量的完成了岗位任务，未出现教学事故，未受到行政或纪律处分。

**第五条** 毓杰人才

（一）培养目标

旨在通过重点培养，使其在3-5年内达到国家长江学者、教学名师、万人计划、杰青等高层次人才的水平，成长为学科领军

人才。

（二）学术目标

学院应结合相关学科领域国家高层次人才水平，制定毓杰人才的学术成果基本目标。

（三）选拔原则

**1. 直接认定**

符合《北方工业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与支持计划》第二层次人才要求，且在人才引进资助周期内。

**2. 公开选拔**

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1）北京市“海聚工程”、“高创计划”、“长城学者”、百千万人才、创新团队项目负责人等省部级高层次人才；

（2）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领域奖项、省部级政府奖项、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中国专利金奖等主要贡献者（个人排序前 5）；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顶尖期刊发表论文 8 篇以上；

（4）近五年主持过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并在本学科领域具备一定的影响力，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领域公认的高水平（高影响因子或高他引次数）学术论文不低于 5 篇，学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

**第六条** 毓杰团队

（一）培养目标

旨在通过重点培养，使其在 3-5 年内达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研究群体、教育部“长江学者”创新团队及相当级别水平的团队，增强其竞争国家创新团队的能力。

（二）学术目标

学院应结合相关学科领域国家高层次创新团队水平，制定毓杰团队的学术成果基本目标。

（三）毓杰团队可以现有的学术团队为基础组建，也可围绕重大项目或需求组建，也可以从校外整体引进。学校鼓励跨学院、跨学科组建交叉学科创新团队。

（四）选拔原则

1. 一般应以省部级重点（建设）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为依托，团队负责人承担过重大科技任务，团队发展方向满足国家和北京市重大需求，团队发展服务于京津冀经济建设。

2. 应具有 5～8 人的规模，人员结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相对合理，具有良好的学术环境和氛围，具备创新、和谐的团队精神和凝聚力。

3. 应有相对集中的研究领域和方向，相关研究工作已取得突出的成绩，研究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具备明显的创新和发展潜力。

4. 团队带头人学术水平达到毓杰人才学术水平。

**第七条** 青年毓杰人才

（一）培养目标

旨在通过重点培养，使其在 3-5 年内达到“青年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青年长江学者”和“优秀青年科学

基金”的人才水平，成为学科领军后备人才。

（二）学术目标

学院结合相关学科领域国家青年拔尖人才的水平，制定青年毓杰人才的学术成果基本目标。

（三）选拔原则

**1. 直接认定**

符合《北方工业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与支持计划》第四层次人才，且在人才引进周期内。

**2. 公开选拔**

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1）北京市科技新星、“海聚工程”青年项目入选者、高创计划的青年拔尖人才；

（2）近 5 年，主持过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或省部级自然（社会）科学重点项目，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领域公认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5 篇（高影响因子或高他引次数），并在本学科领域具备公认的发展潜力。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顶尖期刊发表论文 6 篇以上。

##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八条**　个人申报

申请人填写申报书并提交所在学院。

**第九条**　同行专家推荐

需至少 3 名外校同行专家推荐。

**第十条** 学院选拔

学院对申请人师德师风、学术水平、业务能力进行综合评议并选拔人员。

**第十一条** 学院公示

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签订任务目标书。

**第十三条** 结果报送。学院将选拔结果报送人事处。

##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十四条** 资助周期 5 年。

**第十五条** 研究经费

直接认定的人才，资助期内按人才引进时的标准资助，资助期满参加公开选拔。公开选拔的毓杰人才不超过 100 万，毓杰团队不超过 300 万，青年毓杰人才不超过 50 万；经费分 5 年资助。

**第十六条** 专业技术职务

支持周期内实行学院特聘正高职务资格，可以以正高职务对外交流。

**第十七条** 优先推荐申报省部级及以上人才项目。

##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八条** 实行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

**第十九条** 学院组织专家对入选人员进行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根据中期考核（资助满 3 年）情况，确定是否继续资助；

根据期满考核结果，确定是否可再次申请资助。

**第二十条** 对在资助期内调离学校以及未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或违反师德、学术道德规范，撤销对其资助。

**第二十一条** 资助经费来源为上级部门专项经费或学校自筹经费，资金用向和使用范围按上级及学校相关项目使用办法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校内人才培养项目不交叉支持,不支持申报相当或下一级人才项目，不交叉奖励，获得国家级培养目标的人才计划后终止校内资助。对于同时申请个人项目和团队项目的，优先资助团队项目。

**第二十三条** 项目成果应明确标注由“北方工业大学毓杰人才支持计划资助”。

**第二十四条** 学院可依据自身情况，在此办法基础之上，细化制定学院的选拔条件。

**第二十五条** 本计划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北方工业大学

2018 年 5 月 31 日

北方工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5月31日印发